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商管職群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4238B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貳、目的

為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提升學生動機與興趣，以增強學習效果及技能水準，提供技藝優良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之機會，以發展其志趣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義民高中。

肆、參加對象、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加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學生。
- 二、報名方式：各國中端於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後並逕至新竹縣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日期：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 (一)術科：112 年 4 月(一週)。
 - (二)學科：112 年 4 月(一天)
- 二、地點：
 - (一)術科：義民高中敬業樓六樓 6A 電腦教室。(30284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 (二)學科：各國中。

陸、競賽方式

一、命題

(一)學科測驗：

1. 範圍：商業管理類題庫-科技資訊類(200 題)、商業行銷類(200 題)、勞權 20 題，共 420 題。
2. 命題：科技資訊類與商業行銷類共 95 題、勞權 5 題，共計 100 題，每題 1 分。
3. 考試時間：50 分鐘。

(二)術科測試：

1. 範圍：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WORD 2016 文書處理」、「TQC EXCEL 2016 電子試算表」題庫，共計 16 題。
2. 命題：文書處理 WORD 於測驗時需完成 4 小題；電子試算表 EXCEL 於測驗時需完成 2 小題。
3. 考試時間：60 分鐘。學生需全程參與競賽說明及測驗時間約 2 小時。
4. 試題共四份，試題難易度依難 3 分、中 2 分、易 1 分試算，每一試題難易度合計積分皆為 10 分。測驗前，由新竹縣政府代表抽取「試題一或試題二」，測驗當日報到

後，由考生代表先抽取文書處理「AB 卷或 CD 卷」，以決定單號或雙號同學測驗之題組；中場休息後，再次由考生代表抽取電子試算表「AB 卷或 CD 卷」，以決定單號或雙號同學測驗之題組。如：1 號考生代表抽籤，抽籤結果為 C 卷，則單號同學考 C 卷；雙號同學考 D 卷，如附件一-1。

二、評分標準

(一)學科評分：

1. 本項學科測驗係以選擇題 100 題為主，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總計 100 分。
2. 以書面試卷進行測驗於電腦答案卡上劃記答案，統一電腦讀卡評分。

(二)術科評分：

1. 文書處理 WORD 測驗：佔 60%。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每題配分 15 分，共 4 題，總分共計 60 分。
2. 電子試算表 EXCEL 測驗：佔 40%。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共 2 題，每題 20 分，總分共計 40 分。
3. 採上機方式測試，測試結束後，系統自動進行評分系統，測驗完畢後由考生自行點選結束測驗，系統自動開始評分，監評老師登錄「成績」及「測驗時間」，執行結果另存於隨身碟中以備查。

三、成績計算

- (一)學科佔總分 35%、術科佔總分 65%。學術科成績以原始分數乘以比例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總分相同時，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成績總分、術科作答時間。
- (三)最後總成績登錄，於術科成績登錄表中，由主辦學校依據提供檔案之格式輸入建檔，如附件一-2。

柒、監評資格及方式

一、監評資格

由於採取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試題，該測驗之評分由認證系統電腦評分，具有一定的程序及公平性，且因測驗系統及評分相關設定皆具專業性，故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聘請本校電腦教師擔任監評工作，故監評名單不需圈選。

二、監評方式

- (一)學科測驗：請各開辦學校(各國中)薦派教師擔任監評教師，薦派教師人數依據開班數為準。各校學生原則上在開班學校應試，監評老師以他校授課教師為主負責監試。測驗結束後將測驗卷簽章彌封，於當日下午一點前送至主辦學校彙整後統一電腦閱卷。
- (二)術科測驗：監評老師依試場規則及評分標準完成監評工作。

捌、獎勵

- 一、凡報名本職群、類組技藝競賽之學生，均須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方給予成績排名。
- 二、依學、術科合併計算後成績，採術科成績較高者挑選 1-6 名及佳作若干名，人數依實際參

賽人數 30%為上限(四捨五入)，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新竹縣政府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獎項、名次。

三、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陳請主管單位敘獎。

玖、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如附件一-3。

拾、術科測驗流程：相關規定如附件一-4。

拾壹、經費：由新竹縣政府撥款，依預訂項目支應，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新竹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商管職群術科試題組

類別	試題	測 試 項 目	
		WORD (12 題抽 4)	EXCEL (4 題抽 2)
試題一	A 卷	208 各季財務報表(中) 310 福袋(中) 402 狂犬病(中) 508 入學通知書(中)	108 九九乘法表(易) 202 快樂小學學生名冊(易)
	B 卷	110 重點摘要與評量(中) 308 路跑競賽活動(中) 404 旅遊景點(中) 506 薪資明細表(中)	110 電子股(易) 206 合併第一季至第四季報表 (易)
試題二	C 卷	208 各季財務報表(中) 310 福袋(中) 408 莫內(中) 502 套印選手餐券及抽獎券(中)	108 九九乘法表(易) 202 快樂小學學生名冊(易)
	D 卷	110 重點摘要與評量(中) 308 路跑競賽活動(中) 410 臺灣小吃(中) 504 年終特賣 DM(中)	110 電子股(易) 206 合併第一季至第四季報表 (易)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商管職群

術科成績登錄表

開辦學校：

場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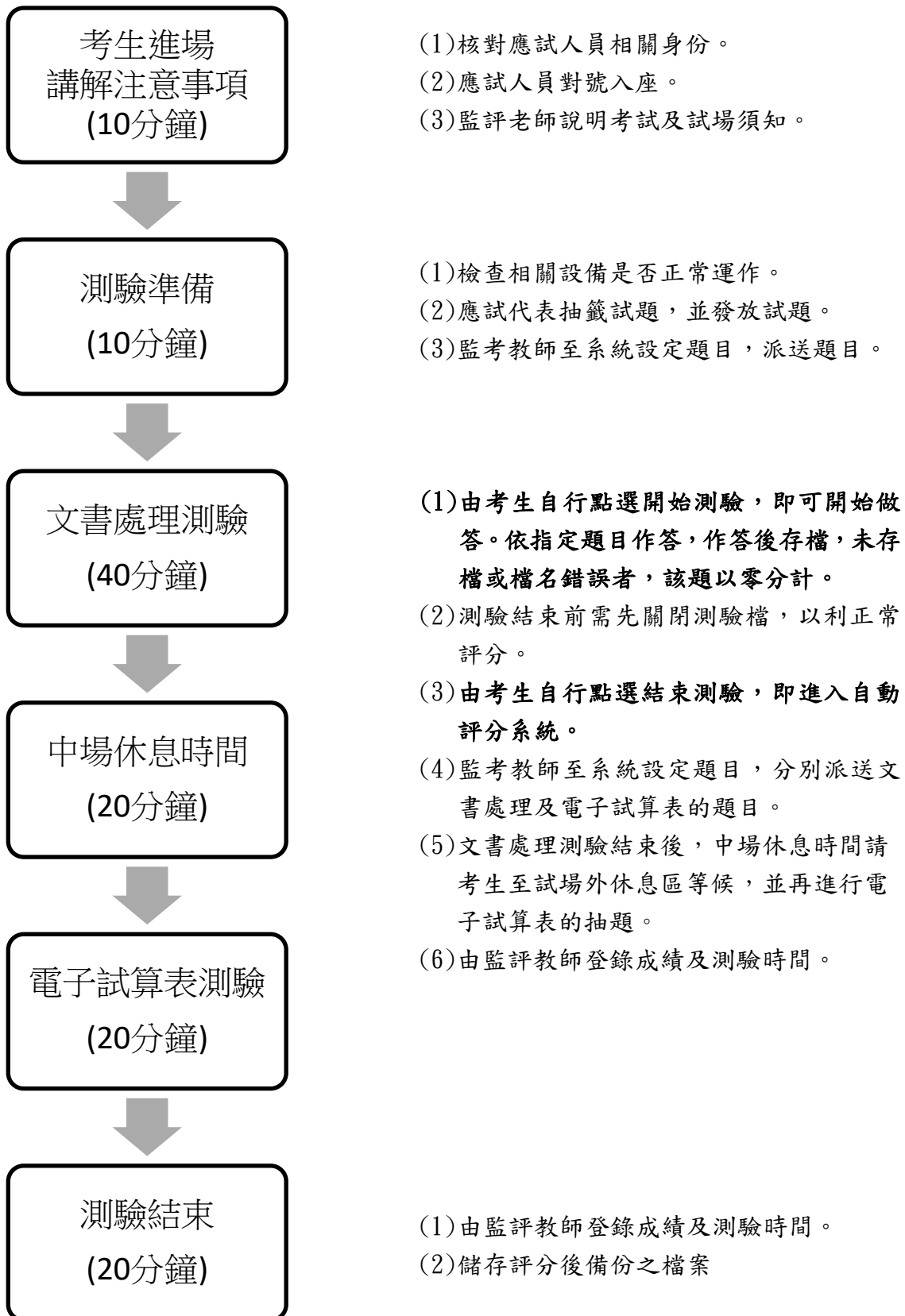
時間：

序號	准考證號碼	術科成績	使用時間(秒)	場次
監評委員簽章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商管職群試場規則

- 一、競賽者應準時進入試場，如於競賽說明開始後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論。
- 二、未出場前若有遲到之（團體）如學校包專車，得讓競賽者進場應試，唯測驗結束時間不得延改。
- 三、競賽者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文具或工具、材料及預先製妥之零件或電腦檔案，一經查出以零分計算。
- 四、競賽者入場後，按分配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監評人員將試題分發後，始得執行各項檢查作業。
- 五、競賽者應將學生證置放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未帶者由監評老師會同考區主任確認後得讓競賽者進場應試。
- 六、競賽者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競賽者，應核對試卷上之職類及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 八、競賽者如對監評人員宣佈之試題或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舉手，俟監評人員許可後，始得發問。
- 九、聞競賽時間之哨聲，始可操作，聞停止哨聲之後，必須停止。
- 十、術科競賽時，由考生自行點選 TQC 認證系統之開始測驗按鈕後，系統將自動開始計時測驗時間，當考生按結束測驗時，系統會自動計算考生測驗所使用的時間。為避免爭議，測驗開始及結束測驗之按鈕均由考生自行點選。
- 十一、競賽時，競賽者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成績總分十分之處分。至於發生其它不軌情事，經監評人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之輕重，均予扣分。
- 十二、競賽者在競賽中，如工作及態度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經監評人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以零分計算。
- 十三、競賽工作中，機器故障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
- 十四、競賽工作中，因要事須離開競賽場時，應須經監評人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且不另增加時間。
- 十五、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及競賽者發生意外事件）應由監評人員處理。
- 十六、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即予以取消資格並報其就讀學校嚴厲處分。
- 十七、競賽工作完成時，報請監評人員封收，並將競賽工具、設備、材料整理交清後始可離場。

術科測驗流程圖



★學生需全程參與競賽說明及測驗時間約 2 小時。